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0日，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7号队盘。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3'31.14"，北纬28°0'25.8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45.08m²，主要建有拉丝车间和成品仓库、办公区、晒场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年产竹制品规模为18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5日以贵环管字[2020]18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0年3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投产。项目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25日成立了“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协助其对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6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因此不设隔油池；项目蒸煮废气处理设施增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果增强，有利于减少蒸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存在部分变动，但总设计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变动后产能、污染因子均未发生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用水主要为蒸煮用水、水膜除尘用水、生活用水等。

项目蒸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林地施肥，不做绿化用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粉尘、蒸煮锅燃烧废气。

项目蒸煮锅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已设置“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断锯机和拉丝机盘已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拉丝机、撞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竹粉、废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双氧水原料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竹粉、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职工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厂区已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经现场核实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蒸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蒸煮废气 SO₂、NO_x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异常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整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贵凤 李亚明
杨发 刘心利
陈思 刘心利
张天平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